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1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了合理性说明。

《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